

学习贯彻条例 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监督执纪问责更加科学严密有效

■河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任正晓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具体化，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再动员、再部署，为纪检监察机关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新标尺，对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传好、贯彻落实好《条例》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非常紧迫的政治任务，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准确把握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根本点、落脚点、着力点和关键点，强化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和严肃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性作为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根本点

党的十九大强调，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条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并将其贯穿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聚焦“两个维护”，着力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增强广大党员的政治自觉，切实做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纪检监察机关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必须立足于新时代纪律建设的政治性这个根本点。要凸显坚定政治立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凸显坚持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动摇。要凸显坚守

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七个有之”问题，确保全党步调一致、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要凸显坚信政治道路，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河南省纪委监委结合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开展“帮圈文化”专项排查，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始终把时代性作为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条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的要求，坚持用严明的纪律保障和改善民生，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纪检监察机关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回应人民需求，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落脚点，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零容忍，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严惩处，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要回应人民群众对获得感的需求，严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

责的行为，确保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让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惠及人民群众。要回应人民群众对幸福感的需求，着力整治民生领域特别是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庸懒无为、效率低下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督促党委、政府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保障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需求，着力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河南省纪委监委坚持高效率交办、高质量查办、高标准督办、高水平办结，采取直查直办、督查督办、提级查办等措施，形成了深挖彻查、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挖出了一批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始终把针对性作为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条例》立足于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科学判断，聚焦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坚持“靶向治疗”，在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的基础上，凝练为纪律规定，彰显了纪律建设很强的针对性。

纪检监察机关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必须聚焦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实践中的新型违纪行为，把针对性作为着力点，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实效性。要聚焦四类重点案件和问题，严肃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的问题，以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以最有力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要聚焦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组织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行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行为，切实强化党员的组织观念，严密党的组织程序，严格党的组织管理，增强组织的力量，维护组织的权威。要聚焦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物、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揽储、利用宗教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属失管失教等新型违纪行为，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从河南的情况看，个别党员干部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违纪手段更加复杂多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都有新的表现，《条例》回应了管党治党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在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河南省纪委监委针对“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苗头和趋势，进行靶向监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曝光。同时坚持“一案双查”，对查处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督导约谈，着力压实各地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聚焦全面从严要求，始终把严肃性作为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关键点

《条例》把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作为纪律处分工作的第一条原则，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规定从重或加重等

从严处分，进一步扎紧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坚定决心，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维护纪律权威、推动纪律落实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使命所系、职责所在。必须紧握纪律戒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始终把严肃性作为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关键点，坚决维护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要从严教育，通过学习培训、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自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对违反纪律的典型案例，要开展以案促改，研究案发规律，深挖问题根源，警示教育干部，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努力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要从严监督，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条例》、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认真、具体地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从严执纪，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以证据为支撑、以安全为保障，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让违纪者受到党纪处分，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要从严自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扎实开展“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强化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自觉、形成带头遵守纪律的示范效应、练就熟知善用《条例》的“看家本领”，努力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党内“纪律部队”。

“六个提升”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连生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赵乐际同志提出，坚持不懈以改革为先导、为动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些都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二届广东省纪委三次全会审议通过《广东省纪委关于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强纪律保证的意见》。贯彻落实这些新要求、新部署，必须坚定不移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实效，奋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政治引领由“令行禁止的一致”向“高度自觉的一致”提升。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与时俱进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判断、战略部署要求、改革创新需要的变化发展，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的特殊历史使命和根本政治责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以协助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担当、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具体成效、主动向党委报告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行动自觉，推进纪律检查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聚焦监督这一基本职责、第一职责，促进监督格局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在实现“四个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定位进一步向监督聚焦、力量进一步向监督倾斜、责任进一步向监督压实，不断提高监督的质效。开展纪律监督，重在以“六项纪律”从严从实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开展监督监督，重在运用职责法定、管辖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的优势，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的监督全覆盖；开展派驻监督，

重在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优势，盯住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党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开展巡察监督，重在利剑高悬、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被巡察地区（单位）的党组织完善制度、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促进反腐败斗争由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提升。在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守住“稳”的态势的同时，突出“进”的领域，对扶贫和民生领域、黑恶势力“保护伞”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紧盯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国资国企、金融监管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聚焦一把手等“关键少数”；把握“进”的方向，注意着眼长远、深挖病灶、建章立制，既要解决腐败存量等历史遗留问题，又要紧盯“四风”隐形变异等新形势下动向，让腐败治理不留死角，让“四风”问题无所遁形；调整“进”的策略，有的放矢遏增量、减存量，善于运用谈话函询等第一、第二种形态及时消化存量问题线索，推动严格监督与强化自律结合，查办大案要案与抓早抓小结合，在红脸出汗中增强震慑，在防微杜渐中构筑堤坝，在警示教育中触及灵魂，在家风建设中管好后院，进一步强化自警自律自觉。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促进方针政策由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提升。坚持在惩中治、治中惩，实现惩和治同向、同步、同进。更加注重压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职责立起来、严起来，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上积极作用；更加注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中拓展覆盖面、增强针对性，紧盯廉政风险防控关键环节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施之长远，铲除领导干部被“围猎”这个腐败“污染源”，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政治生活的侵蚀，从源头上消除滋生腐败的深层次土壤；更加注重鼓励担当作为，在实践中探索适用“三个区分开来”的具体情形，在筑牢“高压线”的同时，坚定不移保护担当者、支持干事者、宽容失误者、问责不者为、严惩违

纪者，在监督中体现信任、在信任中强化监督。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促进真心高效全面融合，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由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提升。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实现人员、职能、工作深度融合、全面融合，把改革的成果体现在法治水平的全面提升上，养成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思想自觉，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运用法治方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合规、合纪、合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相互贯通，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把改革的成果体现在用好纪法“两把尺子”上，在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上下功夫，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全过程，真正做到对干部负责、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把改革的成果体现在安全底线的牢固坚守上，强化“讲安全就是讲政治、抓安全就是抓质量、保安全就是保底线”的工作理念，完善案件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的体制机制，形成科学严密有效的技术保障、后勤管理体系。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铁军，促进队伍建设由“形”的重塑向“神”的重铸提升。面对监察体制改革的历史性机遇以及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的时代性要求，必须着力实现政治灵魂的重铸，把对党忠诚作为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做到忠诚老实、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维护党的形象和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着力实现专业素养的重铸，既着重提升政治能力，善于从政治高度审视作出的每一项决策、查办的每一宗案件、作出的每一次表态，又熟悉所监督领域的专业知识，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本领，成为纪法兼备的通才；着力实现纪律作风的重铸，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刀刃向内，列出负面清单，健全内控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清理门户”，严防“灯下黑”，以过硬作风和良好形象更好担当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重任。

（作者系广东省广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擦亮监督「探头」提升监督效能

派驻监督是写进党章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的自我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构建“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体系的重要方面。监察体制改革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在组织形式、履职内容、工作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也存在一些不适应、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问题。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实行有效监督，需要着力强化派驻意识、纪委意识和担当意识，明确派驻监督的标准、立场、责任，擦亮“探头”、当好“哨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强化派驻意识，不做“老好人”，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派驻监督本质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纪检监察组一体运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相互贯通、一体贯彻，但首要职责都在于监督。监督不到位，执纪问责就是无本之木，调查处置便是无源之水。因此，派驻机构首先要明确自己的监督责任，尽快转变角色定位，适应新的体制机制，切实把提高监督效能作为强化派驻纪检监察的有力抓手，创新监督理念，强化派驻意识，把准定位、理清关系，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派驻机构要发挥好“派”的权威，就要站稳立场，紧紧依靠派出机关开展监督，绝不能和驻在部门搞“利益命运共同体”。要执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派驻机构有了问题线索、进行纪律审查，都要及时向派出纪委监委机关报告，决不能当老好人，尸位素餐、无所作为。发挥好“驻”的优势，就要对驻在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盯住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体现监督的近距离、经常性和鲜明的行业特色，及时发现、监督于早、发现于早，把监督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全面提升党内监督实效。

强化责任意识，不扮“瓷花瓶”，在依纪依法履职上实现大提升。责任，是应尽的义务，责任的有无直接决定着事业的成败。“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也不例外。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要习惯于在严格的监督制约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在其位就要谋其政、任其职就要尽其责”的责任意识，自觉加强纪律约束、自觉远离是非争议，经受住各种考验，树立良

好形象。同时，派驻监督越深入，越是考验派驻干部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监察体制改革后，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派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派驻机构要从思想、理念、工作等方面主动适应，找准相通点、把握异同处，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办事情。这就需要派驻干部必须加强学习、储备知识，强化纪法贯通意识，既要熟悉常规的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又要熟悉驻在部门单位及所属系统的业务知识，还要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举措上跟上时代步伐，在依纪依法履职上实现大提升、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上作表率，避免在工作中找不到抓手、理不出头绪、分不清主次、抓不住重点，成为只能当摆设的“瓷花瓶”。

强化担当意识，不当“稻草人”，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严起来。担当，就是承担并负起责任。为官避事平生耻。面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的繁重和艰难，处在反腐败斗争一线的重任机构纪检监察干部应勇于担当，找准派驻机构的工作着力点，主动作为、秉公执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聚焦维护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重点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深入了解驻在部门的业务工作、行业特点，注意发现廉政风险点，关注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紧盯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到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各个环节，既要利剑高悬、形成震慑，又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发现苗头及时提醒，有了问题谈话警示，触碰底线及时纠正，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不敢担当是派驻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的重要表现，对于派驻纪检监察干部来说，维护纪律是本职、触及矛盾是责任，敢于较真是尽责，回避问题是失职。派驻机构要在派驻干部中着力培育为党尽责、为国奉献、为民维权的担当精神，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的思想倾向，在执纪执纪中不当“稻草人”，无私无畏、敢于执纪、敢于亮剑，始终保持惩恶扬善、执纪如山的浩然正气。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 员书霞